



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3.14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未分配盈餘申報常見之錯誤
<https://goo.gl/wzbkSt>
2.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用調高為 17.1 萬元，今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即可適用
<https://goo.gl/q27Emd>
3. 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擇優報稅最有利
<https://goo.gl/3FSpx7>
4.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https://goo.gl/MPhuQQ>

《報章稅務新聞》

1. 資金回台 善用舉證規定節稅
<https://goo.gl/SeBJTz>
2. 基本生活費申報抵稅 按居留天數比例計算
<https://goo.gl/QTcygg>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未分配盈餘申報常見之錯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3/1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開始，為協助各

營利事業正確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特整理以往常見申報錯誤或漏未申報事項，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以免遭受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依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毋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該局分別就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之常見錯誤彙整如附表。

該局提醒，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格式已置放於該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分稅導覽/營所稅/報稅資訊/結算申報>)，營利事業可上網下載運用。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84)

2.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用調高為 17.1 萬元，今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即可適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3/1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自 107 年度起每人基本生活費調增為新臺幣(下同)171,000 元，基本生活費比較範圍則由原先一般扣除額、全部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改為一般扣除額、全部免稅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於 108 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即可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一家 5 口 (包含納稅者本人、配偶、2 名就讀國內大學之子女及 1 名直系尊親屬；納稅者本人、配偶及直系尊親屬均未滿 70 歲) 採標準扣除額，另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 萬元為例，其基本生活費總額為 855,000 元(171,000 元*5 人)，扣除比較範圍合計數之金額 750,000 元[免稅額 440,000 元(88,000 元*5 人)+標準扣除額 240,000 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0,000 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50,000 元(25,000 元*2 人)]，差額 105,000 元可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以保障納稅者自身及受扶養親屬基本生活需求。【#040】

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聯絡人：歐陽峯主任 聯絡電話：(07)8123801

撰稿人：劉葳 聯絡電話：(07)8123746 分機 6051

3. 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擇優報稅最有利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3/1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股東獲配股利所得之課稅方式，納稅義務人可選擇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利之 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稅額以新臺幣(下同)8 萬元為限；或股利按 28%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並與其他類別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二種方式擇優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如下：

情況一、若張先生 107 年度薪資所得 60 萬元，股利所得 10 萬元，如選擇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應納稅額為 6,100 元；如選擇股利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應納稅額 37,600 元，即選擇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方式最有利。

情況二、若李小姐薪資所得 600 萬元，股利所得 100 萬元，如選擇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應納稅額為 1,727,200 元；如選擇股利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應納稅額 1,687,200 元，即選擇股利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方式最有利。

提醒您!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最多可達 10 種計算方式，建議今(108)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採網路申報或稅額試算書表申報，讓報稅省時又便利。【#043】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沈麗珠分局長 聯絡電話：(07)3870781

撰稿人：李佳蓁 聯絡電話：(07)3829211 分機 6879

4.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3/14】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無需課徵贈與稅；但贈與人若於贈與配偶事實發生後 2 年內過世，則應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指出，最近於審理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君死亡前一年匯款 300 萬元至配偶乙君帳戶，嗣後該款項亦做為乙君購買房地之部分價金，由於配偶間相互贈與財產，依法免納贈與稅，是繼承人誤以為該資金已贈與給配偶，即未納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申報，經國稅局補徵遺產稅 60 萬元。

該局提醒民眾，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上述親屬之配偶等財產，均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併入其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申報如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電洽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侯股長 06-2298041

案例說明		情況一 (薪資所得60萬元、股利所得10萬元)		情況二 (薪資所得600萬元、股利所得100萬元)	
		合併計稅	分開計稅	合併計稅	分開計稅
股利所得計稅方式		合併計稅	分開計稅	合併計稅	分開計稅
綜合所得總額	股利所得	100,000	0	1,000,000	0
	薪資所得	600,000	600,000	6,000,000	6,000,000
減除 (假設：單身)	免稅額	88,000			
	標準扣除額	120,000			
	薪資特別扣除額	200,000			
綜合所得淨額	292,000	192,000	6,592,000	5,592,000	
稅率	5%		40%		
累進差額	0		829,600		
應納稅額小計	14,600	9,600	1,807,200	1,407,200	
股利課稅 (擇一)	(減)可抵減稅額 8.5%，上限8萬元	8,500		80,000	
	(加)分離之股利所得 28%		28,000		280,000
應納稅額合計	6,100	37,600	1,727,200	1,687,200	
建議適用		擇優		擇優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未分配盈餘申報常見之錯誤-附表〉

一、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序號	錯誤之型態	說明
1	誤填行業代號	營利事業填寫本表時，常有誤填行業代號之情事，填寫時請注意並查對當年度稅務行業標準代號表。
2	短漏報收入	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海關退稅、銀行利息收入及各項補助款等。
3	漏未加計查定課徵之銷售額	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途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其申報營業收入總額漏未加計小規模營利事業期間查定課徵之銷售額。
4	專營買賣有價證券或房地者，未將出售有價證券及土地之收入及成本以總額法表達、或未依規定合理分攤應歸屬之費用及損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利事業若為專營買賣有價證券或房地者，應將其出售有價證券及土地之收入及成本，以總額法表達，分別列入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除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4及第24條之5規定辦理者外，應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合理分攤應歸屬之費用及損失，正確計算免稅所得，再自全年所得額中減除。 2. 當期取自國內其他營利事業之股利收入亦應依上開規定合理分攤應歸屬之費用及損失。
5	未依規定計算前10年各年度可扣抵之虧損、或重複計算累積虧損扣除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以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10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者，各期虧損數應先扣除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再自全年所得額中扣除。

		2. 常見營利事業全年所得額為負數，仍申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額，導致本期虧損金額重複加計以往年度虧損，而遭稽徵機關調整。
6	逾期繳納稅款案件，將無法適用擴大書審、藍色申報書及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	於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內始繳納應納稅款者，雖不加徵滯納金，惟仍屬逾期繳納稅款案件，將無法適用擴大書審、藍色申報書及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
7	直接以國外收入計算國外已納所得可扣抵之限額，造成可扣抵之限額計算錯誤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扣抵其中華民國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其計算國外已納所得稅可扣抵之限額，應以該國外收入扣除相關成本费用後之國外所得額，依國內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為準，而非直接以該國外收入計算限額。
8	未注意出售投資標的並無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或第 4 條之 2 停徵所得稅規定	營利事業出售投資型商品時，應注意其投資標的如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或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之課稅範圍，尚無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或第 4 條之 2 停徵所得稅規定之適用。

二、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序號	項目	常見的錯誤
1	未自行調整加計「短漏報當年度所得之稅後純益」	如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所得，致稅後純益同步發生短漏情形者，辦理該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自行調整加計「短漏報當年度所得之稅後純益」，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2	填寫「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錯誤	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累積虧損數額。
3	減除非經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核准之減除項目	非經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核准之減除項目不得列為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9款規定之未分配盈餘減項，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4	減除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營利事業除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外，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列入未分配盈餘之減項。